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长高文班、董事高进华、井沛花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武希彦、刘洪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信贷业务事项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且单笔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审批权限。授权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 日。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